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 896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7,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7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 0165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01650017 号《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5,831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及经其他必要程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31 万元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了置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6-022)。上述结构性存款已按规定期限赎回，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共计 444,958.3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7-00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方案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二)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的保本承诺，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三) 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计划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的投资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有关现金管理的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在购买的相关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计划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要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要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百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百利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